

服裝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銷售和市場營銷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察業務表現
編號	108175L5
應用範圍	監察服裝業務表現，以確保達成指定產量目標或表現標準。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相關從業員監察各表現指標，以確保實現業務目的時，效率和有效性並重。
級別	5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相關領域的知識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審視業務計劃，以及既定的產量目標和表現標準 ● 檢視服裝業常用的運作表現指標 ● 設計有效的監察措施和檢查點 ● 分析業務表現數據 <p>2.應用和過程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審查機構的業務計劃，以及既定的產量目標和表現要求 ● 建立檢查點，監察各方面的業務運作之表現 ● 根據各參數，制定實際的運作表現措施或指標 (如:客戶滿意度、由查詢促成銷售的機會比率) ● 檢查各個檢查點的表現數據 ● 監察資源運用和客戶回饋 (如:內部或外部客戶) ● 進行分析，認定業務運作中所存在的或潛在的障礙，並在需要時採取糾正措施 ● 根據機構的程序，記錄和存檔相關事宜和糾正措施 <p>3.展示專業性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收集表現數據時，遵守相關法律要求 (如: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)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有能力達成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通過運用各表現指標，有效地監察服裝業務表現，以確保實現業務目的時，效率和有效性並重。
備註	